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6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 96年3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96年4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96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 98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訂通過
 9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訂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5/49)	體育(一) 0/2 軍訓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教育 0/2	體育(二) 0/2 軍訓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教育 0/2	體育(三) 0/2 應用文與寫作 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	體育(五) 0/2 通識課程 2/2 中華民國憲法 2/2	體育(六) 0/2 通識課程 2/2 台灣史 2/2	通識課程 2/2 專業倫理 1/1		通識課程 2/2						
	4/10		4/10		3/6		1/4		4/6 或 4/8		4/6 或 4/8		3/3		2/2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物理實驗(一) 1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物理實驗(二) 1/3 計算機概論 3/3	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						
	7/9		10/12		3/3										
專業必修 科目 (58/78)	電子學(一) 3/3 電子儀表 3/3 數位邏輯 3/3 電子學實習(一) 1/3 數位實習(一) 1/3	電子學(二) 3/3 數位系統設計 3/3 電子學實習(二) 1/3 數位實習(二) 1/3	電子學(三) 3/3 工程數學(一) 3/3 電路學(一) 3/3 電路學(二) 3/3 微算機原理 3/3 電子學實習(三) 1/3 微算機實習(一) 1/3	電磁學 3/3 工程數學(二) 3/3 電路學(二) 3/3 電子實習 1/3 微算機實習(二) 1/3	通訊學論 3/3 機率與統計 3/3 線性代數 3/3	自動控制 3/3 實務專題(一) 1/3	實務專題(二) 1/3								
	11/15		8/12		14/18		11/15		9/9		4/6		1/3		
選修科目	電子組	感測與轉換 3/3	電子材料 3/3	醫用電子概論 3/3	近代物理 3/3 積體電路分析 3/3	半導體物理 3/3 網路分析 3/3 單晶電路實習 3/3	元件物理 3/3 雷射工程 3/3 半導體量測 3/3 儀器系統設計 3/3	線性系統 3/3 光電元件 3/3	精密量測技術 3/3 特殊半導體及應用 3/3						
	通信組			光纖通訊導論 3/3	信號與系統 3/3 電視學 3/3 光纖通訊實務 3/3	電磁波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	數位通訊 3/3 數位影像處理 3/3 資料壓縮概論 3/3 電波傳輸 3/3 通訊系統 3/3 光電應用 3/3	語音系統設計 3/3 無線通訊概論 3/3 通訊原理與應用	ISDN 通訊概論 3/3 數位濾波器 3/3 天線工程概論 3/3 無線通訊實務 3/3						
	資訊組				視窗程式設計 3/3 微算機系統設計 3/3 精簡指令集電腦 3/3	VLSI 設計導論 3/3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 3/3 資料庫系統 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 FPGA 原型設計 3/3	資料結構 3/3 離散數學 3/3 作業系統 3/3 VLSI 軟體模組設計 3/3 VLSI 硬體模組設計 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 運算單元設計 3/3	軟體工程導論 3/3 VLSI 電路測試 3/3 CPU 設計 3/3 週邊設備 3/3 影像壓縮 3/3	多媒體系統 3/3 平行處理 3/3 人工智慧 3/3 電子商務 3/3 電腦視覺 3/3						
	其他					法學緒論 2/2	複變函數 3/3 情緒管理 2/2	數值分析 3/3							
合計(學分/小時)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96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組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145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院共同必修科目20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58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42學分(9學分可選修非本系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
 四、通識課程：每一學生須修讀8學分/8小時。
 五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六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七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辦法辦理。
 八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